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清环山审〔2021〕4号

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远粤混凝土有限公司年 产 2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远粤混凝土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关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远粤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太保镇白沙村太保旧水泥厂（原茂从水泥厂），主要从事混凝土的生产，占地面积约为 4177.31m²，建筑面积为 4450.92m²，主要为员工办公室及生产工作区、砂石堆放区等。主要设备有双卧轴强制式搅拌机 2 台、混凝土泵车 2 台、搅拌车 15 台、搅拌楼 2 座、水泥筒仓 4 个、

粉煤灰筒仓 2 个、外加剂筒仓 2 个、皮带上料系统 2 条、水泵 2 台、空压机 2 台、铲车 2 台、砂石分离机 1 台等设备。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。产能为年产 20 万 m³ 预拌混凝土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工作：

(一)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有：开挖和钻孔产生的泥浆水、施工设备冲洗用水和建筑物、道路等养护冲洗水。施工场地应设置临时沉砂池，将施工场地产生的生产废水进行拦截沉淀，上清液回用于施工区内的施工抑尘和道路洒水抑尘、混凝土养护用水等，不外排。施工期优先采用环保型设备，在施工过程中还应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和维护，以防止设备漏油现象的发生。在施工场地建设临时导流沟，导流沟上设置临时沉砂池，将暴雨径流经沉砂处理后引至雨水管网排放，避免雨水横流现象，项目施工废水不外。项目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临时卫生间进行收集后，回用于厂区内绿化，不外排；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治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

区绿化，不外排，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 5084-2005）“旱作”标准。本项目生产废水，搅拌机清洗水、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及地面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+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，不外排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为施工扬尘、车辆尾气、机械动力设备燃烧废气，扬尘污染采取洒水抑尘、做好围护工、覆盖和遮盖或密闭运输等环保措施，施工扬尘中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（周围浓度 $\leq 1.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。施工机械废气与运输车辆尾气，施工机械在工作时产生的 SO_2 、 NO_x 、烟尘等执行《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第三、四阶）》的第三阶段要求；运营期的粉尘，砂堆场、运输、皮带运输、原料筒仓、搅拌站，对堆场经常洒水，并加盖蓬布，道路经常清洁并洒水，要求对运输皮带进行密闭设置，粉尘通过内置袋式除尘器，洒水抑尘，加强操作，加强厂内绿化，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并加设围壁。粉尘、堆场扬尘、卸料扬尘、车辆运输粉尘等废气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噪声主要有推土

机、装载机等设备的发动机噪声、机械挖掘土石噪声、装卸材料的碰击声、拆除模板及清除模板上附着物的敲击声等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有关法律法规，实行文明施工，并采取有效的减缓措施；运营期设备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，对高噪声源采取优化平面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同时进行防振、隔音处理，噪声经厂房和围墙屏蔽衰减作用后，有明显降低，运营期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砂石分离机产生的砂石、沉淀池沉渣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。砂石分离机产生的砂石全部作为生产原料直接回用，沉淀池沉渣部分回用于生产当中，部分不合格的沉渣外运用于道路或者建筑建设的基底填筑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统一收集后回用到生产当中，不外排；员工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

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 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2021 年 5 月 25 日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

2021 年 5 月 25 日印发
